

12-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單位預算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編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8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9—10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1—12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3—20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1—28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30—31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2—33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34—35
(六) 人事費彙計表	36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38—39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40—41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2—43
(十)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44
(十一) 捐助經費分析表	46—47
(十二)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8—53
(十三)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54
(十四)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 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5—60

總 說 明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 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依法院組織法規定，對於有關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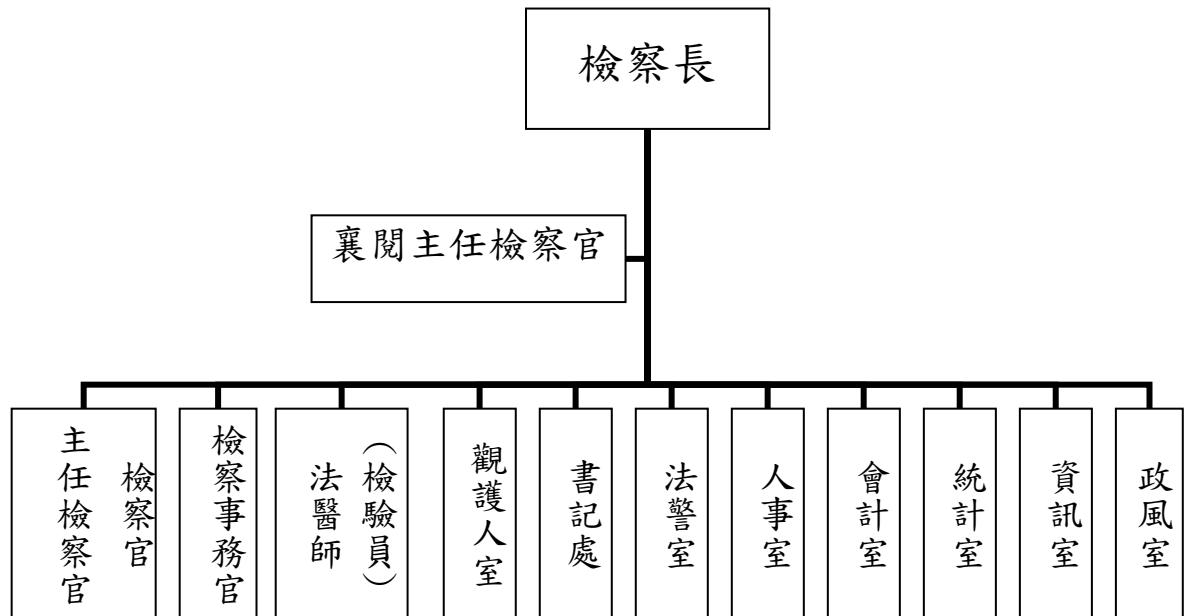
(二)內部分層業務：置檢察長 1 人、襄閱主任檢察官 1 人、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法醫師(檢驗員)各若干人，設觀護人室、書記處、法警室、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資訊室及政風室等單位，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1. 檢察長：綜理全署事務。
2. 襄閱主任檢察官：襄助檢察長處理全署事務。
3. 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
4. 檢察事務官：協助檢察官辦理檢察事務。
5. 觀護人室：執行成年人之保護管束案件、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及負責司法保護範疇之相關業務。
6. 法醫師(檢驗員)：辦理相驗、檢驗、刑事鑑定及解剖等事務。
7. 書記處：辦理案件收管與執行、訴訟輔導、資料搜集與管理、研究考核、文書及總務等事務。
8. 法警室：辦理文書送達、人犯拘提及安全防護等事務。
9. 人事、會計、統計、資訊、政風室：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資訊及政風之相關事務。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員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600	601	82	82	-	-	11	11	-	1	14	14	-	-	707	709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 707 人，較上年度減列 2 人，係：

1. 精簡技工 1 人。
2. 配合業務需要，移出職員 1 人至法務部。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黑金氾濫嚴重衝擊社會治安，更勝甚者可動搖國本；其影響將使經濟衰退，政府公信力及公權力受損，必喪失民眾對政府的信心，使臺灣經濟、治安向下沉淪，本署主動實施偵查，澈底掃除重大黑金犯罪及強力打擊詐欺集團，營造廉能政治環境並保障民眾財產安全。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審慎運用職權不起訴處分及緩起訴制度。加強運用法院及鄉鎮市調解制度，以減訟源維護社會和諧。運用社會資源擴大榮譽觀護制度，推展成年觀護及更生保護工作，預防再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犯，加強結合社會資源落實執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制。有效預防犯罪，貫徹依法行政、提高行政效能，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提升機關形象。

本署依據行政院 11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要執行策略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便捷行政程序：加強申辦案件或內部行政工作，診斷簡化作業流程及辦理時限等，明訂作業程序及量化服務指標，建立標準作業規範，提升機關形象。
2. 強化檢察業務機能：嚴辦貪瀆、金融、經濟、槍砲、組織及綠能犯罪等，安定經濟秩序，維護社會安全，落實政府五打七安政策；滾動檢討、縝密執行新世代反毒策略，追緝毒品源頭，抑制毒品再犯，展現政府毒品零容忍決心。
3. 強力打擊詐欺集團：依據行政院打詐行動綱領 2.0，持續提升本署「預警中心功能」，並賡續辦理「斬金行動專案」，發揮前端阻詐，溯源刨根，澈底瓦解詐欺集團各分工階層。
4. 全力清理積案：對於偵、他、執行等各類案件嚴密管控，降低逾期積案比例。
5. 加強實行公訴制度：持續落實公訴檢察官全程專責實行公訴業務。
6. 傾聽民眾心聲、貼近人民感受、深化司法改革，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新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	一般行政	一	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理及列管陳情案件	1. 建立公文時效管制登記系統作為辦理公文統計、分析、檢討、研究及改進之依據。 2. 對陳情案件均依據其陳情內容詳為查明、公平處理，並針對案情敘明具體處理意見及法規依據，以簡明肯定文字答覆陳情人，若有犯罪嫌疑，另行分案偵辦。
		二	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強化服務場所各項措施，結合司法志工協助服務工作、並以走動式引導、轉借來強化為民服務。
		三	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保管、處理	1. 刑事案件如扣押物、沒收物之保管，依「檢察機關辦理扣押物沒收物應行注意事項」處理。 2. 設置發還刑事保證金單一窗口，迅速發還刑事保證金。 3. 贓證物品於案件終結確定，迅予處理，但依處分命令拍賣、銷毀或繳交者得定期處理。
二	檢察業務	一	加強犯罪追訴	1. 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案件：依法務部訂頒「檢察機關辦理貪污案件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2. 貫徹法務部掃黑政策，檢肅流氓、幫派，加強查緝集團毒品等走私案件，嚴防利用高科技電腦詐騙犯罪案件，積極偵辦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
		二	妥適運用職權不起訴及緩起訴制度	就合於職權不起訴或緩起訴之案件，儘量利用該制度，以啟自新、並符刑罰謙抑之理念。
		三	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1. 科刑裁判確定分案後立即妥為執行，加強拘提並掌握受刑人戶籍動態及行蹤，罰金、罰鍰追繳執行程序準用民事裁判之規定，且依規定准其分期繳納。 2. 易服勞役案件，均按刑法第 42 條規定辦理，設立專股辦理保護管束報到事宜。
		四	推展觀護工作	執行保護管束、緩起訴暨緩刑義務勞務、預防再犯命令及易服社會勞動案件，觀護行政業務及推動司法保護工作。
三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一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暨臺灣高等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中長程個案計畫	本計畫基地位置坐落於臺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三小段 32 之 2 地號土地上，土地面積為 6,848 平方公尺，預計興建地下 5 層樓、地上 10 層樓檢察大樓。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理及列管陳情案件	1. 建立公文時效管制登記系統作為辦理公文統計、分析、檢討、研究及改進之依據。 2. 對陳情案件均依據其陳情內容詳為查明、公平處理，並針對案情敘明具體處理意見及法規依據，以簡明肯定文字答覆陳情人，若有犯罪嫌疑者，另行分案偵辦。	1. 總收文件數平均每月 11,333.25 件、辦結日數 3.51 日，總發文件數平均每月 14,735.83 件、辦結日數 2.01 日，各承辦科室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2. 受理陳訴案件共 2,141 件。 3. 於本署全球資訊網設置檢察長信箱，提供線上陳情、申訴或建議，共受理 1,792 件。
二、一般行政：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強化服務場所各項措施，結合司法志工協助服務工作，並以走動式引導、轉介來強化為民服務。	辦理單一窗口為民服務事項 53,324 人次，司法志工協助引導、轉介及解說等為民服務工作，計服務 123,232 人次。
三、一般行政：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保管、處理	1. 刑事案件如扣押物、沒收物之保管，依「檢察機關辦理扣押物沒收物應行注意事項」處理。 2. 設置發還刑事保證金單一窗口，迅速發還刑事保證金。 3. 贓證物品於案件終結確定，迅予處理，但依處分命令拍賣、銷毀或繳交者得定期處理。	受理通知發還保證金共計 1,527 件，贓證物品發還共計 4,380 件。
四、檢察業務：加強犯罪追訴	1. 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案件：依法務部訂頒「檢察機關辦理貪污案件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2. 貫徹法務部掃黑政策，檢肅流氓、幫派，加強查緝集團毒品等走私案件，嚴防利用高科技電腦詐騙犯罪案件，積極偵辦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	辦結瀆職案 22 件、貪污案 49 件、重大刑案 88 件、走私案 2 件、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 133 件、詐欺案 14,637 件、侵占案 3,239 件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 5,827 件等。
五、檢察業務：妥適運用職權不起訴及緩起訴制度	就合於職權不起訴或緩起訴之案件，儘量利用該制度，以啟自新、並符刑罰謙抑之理念。	職權不起訴處分平均每月達 68.17 件，緩起訴處分平均每月達 192.08 件，兩者占全年度終結件數 5.12%。
六、檢察業務：加	1. 科刑裁判確定分案後立即妥	執行案件共計受理 29,060 件、發監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強刑事裁判執行	為執行，加強拘提並掌握受刑人戶籍動態及行蹤，罰金、罰鍰追繳執行程序準用民事裁判之規定，且依規定准其分期繳納。 2. 易服勞役案件，均按刑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設立專股辦理保護管束報到事宜。	執行 6,387 件、易科罰金 3,803 人、專科罰金 915 人、通緝 2,364 人、易服社會勞動 519 人、送觀察勒戒 766 人及送強制戒治 111 人。
七、檢察業務：推展觀護工作	執行保護管束、緩起訴暨緩刑義務勞務、預防再犯命令及易服社會勞動案件，觀護行政業務及推動司法保護工作。	受理件數 6,038 人，訪視受保護管束人 442 人次、約談受保護管束 14,726 人次、定期驗尿受保護管束人 3,885 人次、法治學習輔導 32 場 1,536 人次、性侵罪犯科技監控 1 件、測謊 5 件、心衛輔導及就醫輔導 1,080 人次、司法保護中心通報 5 件、修復式司法辦理 6 件等。
八、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暨臺灣高等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中長程個案計畫	本計畫基地位置坐落於臺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三小段 32 之 2 地號土地上，土地面積為 6,848 平方公尺，預計興建地下 5 層樓、地上 10 層樓，總樓地板面積 83,176 平方公尺之檢察大樓。	1. 113年1月5日核定專案管理廠商初步設計構想方案報告書。 2. 113年6月7日完成設計監造廠商採購決標、6月21日完成簽約。 3. 行政院113年7月3日院授財產公字第11335008180號同意有償撥用臺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三小段 32-2地號國有土地。 4. 113年9月23日完成臺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三小段32-2地號管理者變更。 5. 113年10月15日完成舊建築物拆除工程採購決標、10月30日完成簽約。 6. 113年10月30日取得拆除執照。 7. 113年11月6日取得危險及老舊建築重建計畫核准函。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理及列管陳情案件	1. 建立公文時效管制登記系統作為辦理公文統計、分析、檢討、研究及改進之依據。 2. 對陳情案件均依據其陳情內容詳為查明、公平處理，並針對案情敘明具體處理意見及法規依據，以簡明肯定文字答覆陳情人，若有犯罪嫌疑者，另行分案偵辦。	1. 總收文件數平均每月 11,273 件、辦結日數 2.25 日，總發文件數平均每月 14,794 件、辦結日數 2.38 日。 2. 受理陳訴案件共 201 件。 3. 本署全球資訊網設置檢察長信箱，提供線上陳情、申訴或建議 787 件。
二、一般行政：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強化服務場所各項措施，結合司法志工協助服務工作，並以走動式引導、轉介來強化為民服務。	辦理單一窗口為民服務事項 33,409 人次，司法志工協助引導、轉介及解說等為民服務工作，計服務 65,842 人次。
三、一般行政：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保管、處理	1. 刑事案件如扣押物、沒收物之保管，依「檢察機關辦理扣押物沒收物應行注意事項」處理。 2. 設置發還刑事保證金單一窗口，迅速發還刑事保證金。 3. 贓證物品於案件終結確定，迅予處理，但依處分命令拍賣、銷毀或繳交者得定期處理。	受理通知發還刑事保證金共計 777 件，贓證物品發還共計 4,024 件。
四、檢察業務：加強犯罪追訴	1. 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案件：依法務部訂頒「檢察機關辦理貪污案件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2. 貫徹法務部掃黑政策，檢肅流氓、幫派，加強查緝集團毒品等走私案件，嚴防利用高科技電腦詐騙犯罪案件，積極偵辦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	辦結瀆職案 10 件、貪污案 24 件、重大刑案 51 件、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 81 件、詐欺案 6,360 件、侵占案 1,703 件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 2,951 件等。
五、檢察業務：妥適運用職權不起訴及緩起訴制度	就合於職權不起訴或緩起訴之案件，儘量利用該制度，以啟自新、並符刑罰謙抑之理念。	職權不起訴處分平均每月達 87.67 件，緩起訴處分平均每月達 181.17 件，兩者占全年度終結件數 5.24%。
六、檢察業務：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1. 科刑裁判確定分案後立即妥為執行，加強拘提並掌握受刑	執行案件受理 18,139 件、發監執行 3,650 件、易科罰金 2,194 人、專科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人戶籍動態及行蹤，罰金、罰鍰追繳執行程序準用民事裁判之規定，且依規定准其分期繳納。 2. 易服勞役案件，均按刑法第 42 條規定辦理，設立專股辦理保護管束報到事宜。	罰金 485 人、通緝 1,325 人、易服社會勞動 193 人、送觀察勒戒 346 人及送強制戒治 40 人。
七、檢察業務：推展觀護工作	執行保護管束、緩起訴暨緩刑義務勞務、預防再犯命令及易服社會勞動案件，觀護行政業務及推動司法保護工作。	訪視受保護管束人 239 人次、約談受保護管束 7,786 人次、定期驗尿受保護管束人 1,761 人次、法治學習輔導 25 場 759 人次、測謊 3 件、心衛輔導及就醫輔導 525 人次、司法保護中心通報 2 件、修復式司法辦理 8 件等。
八、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暨臺灣高等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中長程個案計畫	本計畫基地位置坐落於臺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三小段 32 之 2 地號土地上，土地面積為 6,848 平方公尺，預計興建地下 5 層樓、地上 10 層樓，總樓地板面積 83,176 平方公尺之檢察大樓。	1. 114 年 3 月 28 日專案管理廠商審查通過規劃設計廠商基本設計成果報告書。 2. 舊建築物拆除工程 114 年 4 月 13 日報竣，並於 6 月 12 日辦理契約變更之議價。 3. 114 年 4 月 15 日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召開文化資產審查會議，114 年 5 月 23 日依審查意見修正重新提送，114 年 6 月 30 日臺北市政府召開文化景觀審議會第 183 次會議。

主 要 表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10	1	合計	746,269	808,180	904,227	-61,91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721,327	795,703	882,534	-74,376	
			04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721,327	795,703	882,534	-74,376	
			04234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425,614	501,283	356,995	-75,669	
			0423410101 罰金罰鍰	425,614	501,283	356,995	-75,669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04234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95,564	294,245	519,965	1,319	
			0423410201 沒入金	293,743	292,294	519,965	1,449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其中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55,363千元作為補助公益團體、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管理之用。
			0423410202 沒收物變價	1,821	1,951	-	-13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贓證物及違禁品之變價收入。
			0423410300 賠償收入	149	175	5,574	-26	
			04234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49	175	38	-26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423410302 賠償求償收入	-	-	5,536	-	前年度決算數係向犯罪行為人求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92	105	71	-13	
3	87	1	05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92	105	71	-13	
			0523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92	105	71	-13	
			0523410303 資料使用費	92	105	71	-13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律師閱卷影印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18	395	1,307	23	
4	121		07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418	395	1,307	2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119		0723410100 1 財產孳息	292	296	1,051	-4	-前年度決算數係向犯罪行為人求償等利息收入。
			0723410101 1 利息收入	-	-	747	-	
			0723410103 2 租金收入	292	296	304	-4	-本年度預算數係便利商店及員工餐廳場地租金等收入。
			072341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126	99	257	2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4,432	11,977	20,315	12,455	
			12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24,432	11,977	20,315	12,455	
			1223410200 1 雜項收入	24,432	11,977	20,315	12,455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犯罪被害補償金及執行費等繳庫數。
			122341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71	-	
			122341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24,432	11,977	20,044	12,455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	14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993,555	1,853,214	1,756,244	140,341	
				3423410000 司法支出	1,993,555	1,853,214	1,756,244	140,341	
			1	3423410100 一般行政	1,237,122	1,169,773	1,117,476	67,349	1. 本年度預算數1,237,122千元，包括人事費1,164,669千元，業務費72,195千元，獎補助費25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164,66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伸算調整待遇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52,845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72,45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整修工程等經費14,504千元。
	2			3423411000 檢察業務	170,133	141,217	126,608	28,916	1. 本年度預算數170,133千元，包括業務費110,763千元，設備及投資5,189千元，獎補助費54,181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147,02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檢察官助理辦理偵查輔助工作等經費26,227千元。 (2)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經費23,10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新世代反毒策略僱用觀護助理員等經費2,689千元。
	3			34234185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581,701	539,925	507,070	41,77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暨臺灣高等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中長程個案計畫總經費14,140,487千元，分年辦理，以前年度已編列1,050,995千元，本年度續編581,70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1,776千元。
	4			34234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900	1,600	5,090	2,30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34234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900	1,600	5,090	2,30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購警備車1輛經費3,900千元。 2. 上年度汰購警備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600千元如數減列。
		5	3423419800 第一預備金	699	699	-	-	

附 屬 表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4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341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425,614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執行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公司法及稅捐稽徵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10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25,614					
				04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425,614					
				04234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425,614					
				0423410101							
			1	罰金罰鍰		425,614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4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41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293,743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緩起訴處分金、
認罪協商判決金、緩刑判決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刑事訴訟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10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3,743						
				04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293,743						
				042341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293,743						
			1	沒入金		293,743	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1.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刑判決金等收入175,493千元。				
								2. 係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等收入118,250千元，屬收支併列項目，其中55,363千元，作為撥充補助相關公益團體、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管理經費之用。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4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410202 -沒收物變價	預算金額	1,821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檢察機關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10		2	0400000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21	
				04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821	
				04234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821	
			2	0423410202		
				沒收物變價	1,82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410300 賠償收入	-04234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49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10		3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9				
				04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49				
				0423410300							
				賠償收入			149				
				04234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149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3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41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92	承辦單位	檢察官、文書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律師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及檢察機關律師閱卷要點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87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92	
				05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92	
				052341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92	
			1	0523410303		
				資料使用費	92	本年度預算數係律師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410100 財產孳息	-07234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92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提供場地予廠商等之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21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92				
				07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292				
				0723410100							
			2	財產孳息			292				
				0723410103							
				租金收入			292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場地予廠商之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4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26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2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26				
				07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26				
		2		07234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26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23410200 雜項收入	-12234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4,432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執行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及法務部70年11月10日法(70)會第13709號函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9			1200000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其他收入	24,432	
				12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24,432	
				1223410200		
		1		雜項收入	24,432	
			2	其他雜項收入	24,43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237,122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一般行政管理事務。

預期成果：
促進事務管理效率、提高工作績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164,669	人事室、會計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1,164,669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1,164,66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72,669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772,669千元，係職員682人之薪俸、加給等。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000		2.技工及工友待遇8,000千元，係駕駛14人及工友11人之工餉、加給等。
1030 獎金	179,000		3.獎金179,000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獎章之獎勵金等。
1035 其他給與	10,000		4.其他給與10,000千元，係休假補助。
1040 加班費	74,000		5.加班費74,000千元，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等。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1,000		6.退休離職儲金61,000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1055 保險	60,000		7.保險60,000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2,453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2,45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2,195		1.業務費72,195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30		(1)教育訓練費30千元，係員工進修補助等經費。
2006 水電費	11,160		(2)水電費11,160千元。
2009 通訊費	1,500		(3)通訊費1,500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018 資訊服務費	2,000		(4)資訊服務費2,000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9,000		(5)其他業務租金19,000千元，係機關宿舍及影印機等租金。
2024 稅捐及規費	100		(6)稅捐及規費100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2027 保險費	220		(7)保險費220千元，係辦公房屋、車輛及志工等之保險費。
2051 物品	3,286		(8)物品3,286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20,202		<1>資訊耗材等經費80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323		<2>車輛油料費908千元，係按機車、中小型汽車、大型汽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28.30元，柴油每公升價格25.60元計列。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19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578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00		(9)一般事務費20,202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140		<1>文康活動費2,325千元，係按員工707人及約用人員68人，每人每年3,000元計列
2081 運費	47		
2093 特別費	168		
4000 獎補助費	258		
4085 獎勵及慰問	258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237,1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2,258千元，係按檢察官120人，每人每年16,000元，職員等75人，每人每年4,500元計列。 <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1,400千元。 <4>法警制服費547千元。 <5>拘提被告應訊逾時之供餐費400千元。 <6>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950千元。 <7>委外業務及一般行政事務經費11,042千元。 <8>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30千元。 <9>大型贓證物庫管理相關經費1,250千元。 (10)房屋建築養護費8,323千元，包括： <1>辦公房屋、宿舍等基本維護費1,200千元。 。 <2>檢察官助理辦公室裝修等經費7,123千元。 。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519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804千元，係按機車1輛、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3輛、滿2年未滿4年者2輛、滿4年未滿6年者2輛、滿6年以上者13輛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715千元，係按職員682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500千元。 (13)國內旅費14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4)運費47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 (15)特別費168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4,0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258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41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170,133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法律規定辦理一審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執行有關提起公訴及裁判之執行等，除檢察官擔任指揮外，分配書記官、通譯、法警等分別辦理紀錄、通譯、傳喚提解人犯等工作。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達成刑罰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	147,025	檢察官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47,02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7,655		1.業務費87,655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4,698		(1)通訊費14,698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44,767		(2)約用人員酬金44,767千元，係遴用檢察官助理辦理偵查輔助工作等經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723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723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3,720		<1>特約通譯報酬1,1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3,376		<2>緩起訴處分金執行審查及監護處分評估小組會議等聘請委員出席費5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341		<3>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20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30		<4>相驗解剖及檢驗鑑定之評鑑裁判費4,303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5,189		<5>辦理司法互助翻譯費7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5,189		(4)物品3,720千元，包括：
4000 獎補助費	54,181		<1>檢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2,98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748		<2>開庭錄音耗材經費120千元。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45,433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620千元。
			(5)一般事務費13,376千元，包括：
			<1>防制貪污與經濟犯罪業務經費450千元。
			<2>刑事案件偵查及組織犯罪防制業務經費450千元。
			<3>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經費67千元。
			<4>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業務經費450千元。
			<5>辦理檢察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300千元。
			<6>辦理重大刑案之資料蒐集、貪瀆案例分析研究、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與法律諮詢及服務等辦案經費600千元。
			<7>委外業務及其他檢察事務性經費9,599千元。
			<8>辦理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提撥補助事項相關經費1,062千元。（另相關經費包括：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0千元、物品80千元，共編列1,182千元。）
			<9>辦理檢察業務法規議題相關業務經費229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23411000 檢察業務		170,1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千元。
			<10>被害人屍體搬運及冷藏等經費169千元。
			(6)國內旅費5,341千元，包括：
			<1>證人、特約通譯及鑑定人日旅費4,200千元。
			<2>防制貪污與組織、經濟犯罪等業務差旅費500千元。
			<3>刑事案件偵查執行、相、勘驗及拘提等業務差旅費500千元。
			<4>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等業務差旅費141千元。
			(7)短程車資30千元，係短程洽公等所需車資。
			2.設備及投資5,189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
			3.獎補助費54,181千元，係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補助相關公益團體及犯罪被害補償金經費。
02 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	23,108	檢察官室、觀護人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23,10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3,108		1.約用人員酬金13,024千元，包括：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3,024		(1)遴用採尿人員辦理尿液採集事務等經費1,93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79		(2)易服社會勞動計畫僱用觀護佐理員所需人力費用6,976千元。
2051 物品	155		(3)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個別化處遇工作僱用觀護社工師及觀護心理師所需人力經費4,11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75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779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400		(1)犯罪被害人補償會議審議委員之出席費60千元。
			(2)尿液檢驗鑑定費3,719千元。
			3.物品155千元，包括：
			(1)尿液檢驗耗材等經費100千元。
			(2)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個別化處遇工作所需具版權或授權使用之評量表等購置經費55千元。
			4.一般事務費5,750千元，包括：
			(1)鄉鎮市調解及觀護業務等經費100千元。
			(2)緩刑社區處遇經費100千元。
			(3)易服社會勞動業務等經費11千元。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41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170,1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辦理提高毒品施用者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比例業務工作僱用毒品業務觀護助理員所需人力經費4,577千元。 (5)辦理提高毒品施用者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比例業務與新世代反毒策略個別化處遇工作相關事務性經費239千元。 (6)辦理修復式司法方案專責個案管理人員所需人力經費602千元。 (7)辦理修復式司法方案專責個案管理工作相關事務性經費1千元。 (8)辦理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實施計畫等經費120千元。 5.國內旅費400千元，包括： (1)毒品危害防制業務差旅費30千元。 (2)鄉鎮市調解業務差旅費20千元。 (3)訪視受保護管束人業務差旅費20千元。 (4)緩刑社區處遇業務差旅費20千元。 (5)易服社會勞動業務差旅費154千元。 (6)辦理提高毒品施用者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比例業務與新世代反毒策略個別化處遇工作差旅費154千元。 (7)辦理修復式司法方案專責個案管理工作差旅費2千元。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4185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預算金額	581,701
-----------	------------------------	------	---------

計畫內容：
擴(遷)建檢察機關辦公廳舍。

預期成果：
完成擴(遷)建計畫，以應實際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581,701	總務科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暨臺灣高等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中長程個案計畫奉行政院111年12月8日院臺法字第1110034379號函核定，總經費14,140,487千元，分年辦理擴遷建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及土地價款，112年度編列4,000千元、113年度編列507,070千元，114年度編列539,925千元，本年度續編581,701千元，預定辦理細部設計核定、五大管線核准取得、主體施工標招決標、假設工程、預壘排樁施工及土地價款等相關作業，尚待編列12,507,791千元。另本工程所需之工程管理費用，依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工程建造費6,228,917千元逐級差額累退計算(500萬元以下3%，超過500萬元至2,500萬元1.5%，超過2,500萬元至1億元1%，超過1億元至5億元0.7%，超過5億元0.5%)，且本工程係委託專案管理，爰以百分之七十提列計22,851千元(本年度編列3,500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000 設備及投資	581,701		
3005 土地	430,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51,70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4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3,900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辦理汰換公務車輛。

預期成果：
完成車輛汰換，達到節能減碳政策。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90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3,900千元，係汰換警備車（17至23人座）1輛之經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3,900		
3025 運輸設備費	3,90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4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699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699	各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699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6000 預備金	699		
6005 第一預備金	699		

本 頁 空 白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410100 一般行政	3423411000 檢察業務	3423418500 檢察機關擴 (遷)建計畫	34234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4234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237,122	170,133	581,701	3,900	699	1,993,555
1000 人事費	1,164,669	-	-	-	-	1,164,66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72,669	-	-	-	-	772,66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000	-	-	-	-	8,000
1030 獎金	179,000	-	-	-	-	179,000
1035 其他給與	10,000	-	-	-	-	10,000
1040 加班費	74,000	-	-	-	-	74,00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1,000	-	-	-	-	61,000
1055 保險	60,000	-	-	-	-	60,000
2000 業務費	72,195	110,763	-	-	-	182,958
2003 教育訓練費	30	-	-	-	-	30
2006 水電費	11,160	-	-	-	-	11,160
2009 通訊費	1,500	14,698	-	-	-	16,198
2018 資訊服務費	2,000	-	-	-	-	2,0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9,000	-	-	-	-	19,000
2024 稅捐及規費	100	-	-	-	-	100
2027 保險費	220	-	-	-	-	22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	57,791	-	-	-	57,79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9,502	-	-	-	9,502
2051 物品	3,286	3,875	-	-	-	7,161
2054 一般事務費	20,202	19,126	-	-	-	39,32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323	-	-	-	-	8,32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19	-	-	-	-	1,51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00	-	-	-	-	4,500
2072 國內旅費	140	5,741	-	-	-	5,881
2081 運費	47	-	-	-	-	47
2084 短程車資	-	30	-	-	-	30
2093 特別費	168	-	-	-	-	168
3000 設備及投資	-	5,189	581,701	3,900	-	590,790
3005 土地	-	-	430,000	-	-	430,00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410100 一般行政	3423411000 檢察業務	3423418500 檢察機關擴 (遷)建計畫	34234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4234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151,701	-	-	151,701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3,900	-	3,900
3035 雜項設備費	-	5,189	-	-	-	5,189
4000 獎補助費	258	54,181	-	-	-	54,439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8,748	-	-	-	8,748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45,433	-	-	-	45,433
4085 獎勵及慰問	258	-	-	-	-	258
6000 預備金	-	-	-	-	699	699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699	699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法務部主管				
	1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64,669	182,958	54,439	-
				司法支出	1,164,669	182,958	54,439	-
		1		一般行政	1,164,669	72,195	258	-
		2		檢察業務	-	110,763	54,181	-
		3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	-	-	-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5			第一預備金	-	-	-	-

方檢察署
別科目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699	1,402,765	-	590,790	-	-	590,790	1,993,555
699	1,402,765	-	590,790	-	-	590,790	1,993,555
-	1,237,122	-	-	-	-	-	1,237,122
-	164,944	-	5,189	-	-	5,189	170,133
-	-	-	581,701	-	-	581,701	581,701
-	-	-	3,900	-	-	3,900	3,900
-	-	-	3,900	-	-	3,900	3,900
699	699	-	-	-	-	-	699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公 共 建 設 及 設 施	機 械 設 備
12	14	2	1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430,000	151,701	-	-
				3423410000 司法支出	430,000	151,701	-	-
				3423411000 檢察業務	-	-	-	-
				34234185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430,000	151,701	-	-
				34234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34234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方檢察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3,900	-	5,189	-	-	-	590,790
3,900	-	5,189	-	-	-	590,790
-	-	5,189	-	-	-	5,189
-	-	-	-	-	-	581,701
3,900	-	-	-	-	-	3,900
3,900	-	-	-	-	-	3,90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72,66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000	
六、獎金	179,000	
七、其他給與	10,000	
八、加班費	74,000	超時加班費45,419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61,000	
十一、保險	60,00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164,669	

本 頁 空 白

臺灣臺北地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2	14		1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600	601	-	-	82	82	-	-	11	11	-	1	14	14
				3423410100 一般行政	600	601	-	-	82	82	-	-	11	11	-	1	14	14

方檢察署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707	709	1,090,669	1,041,824	48,845	1. 本年度預算員額707人，較上年度減列2人，係： (1)精簡技工1人。 (2)配合業務需要，移出職員1人至法務部。 2. 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8人，經費10,561千元。 3. 以「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約用人員(檢察官助理)48人，所需經費44,767千元，辦理偵查輔助業務。 4. 以「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5人，經費2,410千元。 5. 以「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3人，所需經費7,242千元，辦理法警非核心勤務。 6. 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約用人員4人，經費1,938千元。 7. 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約用人員(觀護佐理員)11人，經費6,976千元，辦理易服社會勞動業務。 8. 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約用人員5人，所需經費4,110千元，辦理觀護社工及觀護心理處遇業務。 9. 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毒品業務觀護助理人員)7人，所需經費4,577千元，辦理觀護毒品業務。 10. 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修復式司法方案專責個案管理人員)1人，所需經費602千元，辦理修復式司法方案專責個案管理業務。
-	-	-	-	-	-	707	709	1,090,669	1,041,824	48,84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10.11	0	0	0.00	0	28	17	EAC-5309。 電動汽車（含 電池）。
1	小貨車	2	104.05	2,351	1,668	28.30	47	51	17	AKP-9591。
1	機車	1	97.05	101	312	28.30	9	2	1	633-DFB。106 年1月份由最 高檢察署移入 。
1	特種車－警備車	6	96.09	2,488	1,668	28.30	47	51	4	4259-QT。
1	特種車－警備車	18	102.10	4,009	1,668	25.60	43	9	15	408-WB。 預計115年11 月汰換，截至 114年6月底行 駛里程數為44 萬6,941公里 。
1	特種車－警備車	20	112.08	2,755	1,668	25.60	43	26	15	KJA-0310。
1	特種車－警備車	36	113.11	5,123	2,280	25.60	58	9	16	KJA-0338。
1	特種車－其他	7	94.05	2,350	1,668	28.30	47	51	4	8200-EH。 偵防車。
1	特種車－其他	4	95.05	1,998	1,668	28.30	47	51	4	4472-EY。 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7	95.05	2,488	1,668	28.30	47	9	4	4470-EY。 勘驗車，預計 114年11月汰 換為警備車。
1	特種車－其他	7	95.05	2,488	1,668	28.30	47	51	4	4473-EY。 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96.09	1,998	1,668	28.30	47	51	4	2580-QT。 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6	97.05	1,998	1,668	28.30	47	51	4	0480-QZ。 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97.05	2,694	1,668	28.30	47	51	4	0481-QZ。 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98.05	1,997	1,668	28.30	47	51	4	3062-VA。 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98.05	1,997	1,668	28.30	47	51	4	3063-VA。 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7	105.08	2,198	1,668	28.30	47	51	4	AMX-9552。 偵防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09.05	2,359	1,668	28.30	47	51	5	BFV-7103。 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09.05	2,359	1,668	28.30	47	51	5	BFV-710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0.09	1,798	1,668	28.30	47	34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1.07	1,798	1,668	28.30	47	26		BBP-2863。勘驗車。 BQR-9221。勘驗車。
合 計					32,616		908	804	145	

預算員額：	職員	600 人	技工	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4 人
	法警	82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1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707 人

臺灣臺北地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8棟	48,797.49	451,871	7,989	-	-	-
二、機關宿舍	45戶	3,338.97	28,458	334	-	-	-
1 首長宿舍	1戶	222.33	4,481	20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7戶	151.08	2,695	20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37戶	2,965.56	21,282	294	-	-	-
三、其他	30座	-	1,181	-	-	-	-
合 計		52,136.46	481,510	8,323		-	-

停車場及宿舍附屬鐵門、鐵窗計30座。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4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預 算 數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		00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55,363		110		04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55,363
		2	3423411000 檢察業務	55,363			2	04234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55,363
							1	0423410201 沒入金	55,363

本 頁 空 白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423411000				-
檢察業務				
[1]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	02	經常性	公益團體	-
協商金提撥補助相關公益			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	
團體經費			提撥補助相關公益團體經費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6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3423411000				-
檢察業務				
[1]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	03	經常性	犯罪被害人或其	-
協商金提撥犯罪被害補償			遺屬	
金			補償因犯罪行為致死亡者之	
			遺屬、致重傷及性自主權遭	
			受侵害者。	
4085獎勵及慰問				-
(1)34234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	01	經常性	退休退職人員	-
問金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方檢察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8,748	45,691	-	-	54,439
8,748	-	-	-	8,748
8,748	-	-	-	8,748
8,748	-	-	-	8,748
8,748	-	-	-	8,748
-	45,691	-	-	45,691
-	45,433	-	-	45,433
-	45,433	-	-	45,433
-	45,433	-	-	45,433
-	258	-	-	258
-	258	-	-	258
-	258	-	-	258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231,992	116,334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1,231,992	116,334	-	-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54,439	-	-	1,402,765
-	54,439	-	-	1,402,765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430,000	-
-	-	-	430,000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151,701	-	3,90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151,701	-	3,900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5,189	-	590,790	1,993,555
-	5,189	-	590,790	1,993,55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3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年度 預算數	116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暨臺灣高等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中長程個案計畫	111-122	141.40	5.11	5.40	5.82	125.07	1. 行政院111年12月8日院臺法字第1110034379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5年度預算編列於「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科目。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 一 項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如下： - 大陸地區旅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數刪除；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統刪30%；其餘統刪80%，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監察院全數刪除；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家安全會議、國防部、國防部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中央研究院、青年發展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計部與調查局統刪15%，均不得流用；其餘統刪60%，其中總統府、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 國內旅費：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審計部統刪15%，其餘統刪20%，均不得流用。 - 水電費：統刪10%(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級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中央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除外)。 - 特別費：統刪60%，其中行政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銓敘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 -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	「一般事務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改以「設備及投資」替代，其餘科目依決議辦理。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次 內	容	
	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中央氣象署、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60%。 11.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院、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前述六至九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如總刪減數未達939億元7,500萬元（約3%），另予補足。	
第 二 項	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各政府機關114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5%。	依政府採購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 三 項	立法院於審議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自111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以利控管。爾後，政策宣導費於各部會中分裂為兩個部分，分別為媒宣費以及推展費。主計總處定義媒宣費是委託媒體刊登廣告的經費，推展費是辦理各項活動、拍影片等經費。推展費及媒宣費於營業和非營業基金中，係二級預算科目，因此在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裡皆有表列，然而在公務預算中，由於媒宣費和推展費皆為三級預算科目，因此於預算書的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皆看不到相關統計數字。經追查發現，農業部、勞動部等部分部會利用基金中之推展費挪用相關經費，且於媒宣費之使用上大多採限制性招標並且高度集中於特定媒體。為了讓政策宣傳管道更加多元，爰要求媒宣費採限制性招標者，金額需限縮至各單位年度預算的一成以內，並自115年度起，預算書增加表列推展費預算，以利國會監督。	1. 辦理限制性招標部分，依政府採購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等相關規定辦理。 2. 預算書格式部分，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四 項	立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經查，交通部連續三年之媒宣費有集中特定廠商之現象。 行政院及各部會該項預算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包括針對國家施政計畫及政策、整體施政、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加強防詐騙與防制錯假訊息等。然，行政院有各部會協助宣導業務，應無增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需求。應注意避免集中特定廠商且得標數量之前三名廠商不超過標案10%、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不應超過20%之現象，以維持媒體政策之衡平性。	依政府採購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 五 項	110年立院審查預算法修法，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明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惟經立院查核110年至113年各機關執行情形，發現揭露資訊量雖多，卻無彙整揭露全年整體媒宣費及個別媒體全年度彙整數之資訊，又媒宣費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有部分機關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等待改進之處。致使立院及民眾難窺媒宣費整體執行全貌，亦引發外界浪	遵照辦理。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 六 項	費公帑雇用網軍、大內宣、掌控媒體輿論之疑慮，爰要求各主管機關應作成每季及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分析報告，包括得標廠商和標案金額、宣導成效等分析資訊，公布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及各主管機關網站。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111至114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媒宣費)由17.03億增至26.5億，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惟每年媒宣費仍然持續增漲，以114年為例，公務預算媒宣費超逾1,000萬元者計19個，增幅介於10.96%至8,607.92%間，且有部分機關將類似或相同宣導項目之預算分散編列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算，宣導效益更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佐證，恐致媒宣費淪為執政黨培養特定立場媒體的政治工具。 綜上，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爰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	配合行政院114年5月16日院授主預彙字第1140101475A號函訂定「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一百十五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辦理。
第 七 項	為強化監督機制，立法院於110年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要求揭露政策宣導預算執行情形，規定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電視媒體等經費執行情形應有公開之揭露機制，包括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各主管機關需按月在資訊公開區公布相關資訊，及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 本次審查各機關之出國預算，發現出國考察費用的決算情形及預算編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劃目標；且有些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策制定或執行有實質幫助，可能被質疑為公款旅遊之不良觀感。以上經費可能濫用及效果不彰引發之社會質疑，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於節省公帑的期待背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要。例如數發部編列2,200多萬元出國預算，比外交部還多，200多人平均1人有8萬元以上旅費。又例如，行政院111年原定22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僅3項，變更8項，變更率高達36.36%；2023年的出國計畫變攀升至58.82%，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 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派員出國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 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62條之1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 八 項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型補助範圍又以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個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具有示範性	遵照辦理。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九 項	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等4項為限。 中央各機關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執行成果已具成效。惟部分計畫偏離補助辦法原定範疇，或屬一般性經常支出，其性質多屬常態性補助，或採定額補助、或依市縣人口比率、或依增加之低收入戶人數比例等分配補助經費，與計畫型補助款應按補助項目性質，訂定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有關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規範，俾利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之性質未盡相符。 又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及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惟部分機關未將管考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或所訂管考規定未盡周延。鑑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計畫型補助項目繁多，其施政目標、期程功能、模差異性極大，允宜釐清管考規定應函報該院備查之範疇，及督促中央主管機關完備管考機制。 有鑑於近年來計畫型補助款之規模逐年擴增，部分計畫偏離原定範疇，且補助資訊及管考結果之公開未盡完整透明，其執行結果未能達到預期效益，爰提案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並檢附中央補助機關管考機制，以強化補助款配置及運用效益。 中央政府各單位之預算通刪項目辦理情形係列於預算案中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惟「辦理情形」欄位所列之內容，各單位書寫方式不同，大部分單位未列預算勾支或替代科目，恐有資本門預算科目誤流用之虞。 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中之通刪決議，檢討與研議修正其概算書表格式與內容，明確規範應載明通刪項目之勾支或替代情形，且不得以資本門代替經常門，俾利政府財政透明，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